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城市污水管网改造重部署、轻督促、工作不严不实”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为全面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反馈意见，确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我区高度重视，按照同类同改要求，制定了《北塔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措施、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切实抓好整改落实。经核查，目前该问题已整改到位，相关整改情况如下：

一、反馈问题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城市污水管网改造重部署、轻督促，对任务完成情况只调度、不核实，发布的长沙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高达100.92%，前后两次向督察组报送的老旧污水管网改造数据存在明显出入，工作不严不实。“十三五”期间，全省老旧污水管网改造没有完成规划任务，其中株洲、湘潭2市分别仅完成9.8公里、5.9公里，任务完成率分别为7.3%、9.7%。株洲市主城区应完成152公里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但实际仅完成81.6公里。督察进驻期间，株洲市先后三次报送老旧污水管网改造数据，前后出入较大，均与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差距，工作不严不实。督察核实发现，存在重复统计、一数两用问题，拆东墙补西墙，明显作假。

二、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整改目标。**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和老旧管网改造，逐步提高城区雨污分流制管网比例、污水收集效能。

**（二）整改措施。**

**1.科学制定“十四五”管网改造建设计划。**对照《湖南省“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我区对城区管网改造建设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合理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合流制管网改造，计划2025年12月31日前，全区改造老旧小区污水收集管网23.6公里。

**2.严格落实《邵阳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实施办法》。**对新建和改造排水设施严格按照《邵阳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实施雨污分流，不得将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混接，逐步提高城区雨污分流比例。

三、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一）全面摸底老旧小区地下管网，科学布局。**城区雨污管网改造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我区对地下管线开展全面普查，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雨污网管改造，我区严格按照《邵阳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将雨污管网改造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重点实施内容。

**（二）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补齐短板。**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与老旧管网改造工程。2021年以来，我区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市政道路建设及改造、易涝点改造等项目的实施全力推进北塔区域雨污分流改造工作。一是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雨污管网改造。2021年至2024年期间，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包含清淤疏浚等），例如：宁家花苑小区雨污分流工程新建管道561m，资枣社区一、二号安置小区雨污分流工程新建管道3465m，九江安置房小区雨污分流工程新建管道1642m，累计完成老旧污水管网改造23.6km。二是城市道路更新建设与改造污水管网。三是易涝点改造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污水管网。

1. **全面加强污水设施监管，规范运行。**目前，江北污水处理厂由联泰公司负责运维。为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工作，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对相关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情况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方式，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问题，并要求每季度对进出水水质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予以公告，实现江北污水处理厂长期正常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加强管网改造建设。**积极参与编制《邵阳市市辖区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和邵阳市城市排水专项规划（2018-2030）》，我区共谋划“邵阳市中山片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沿中山路和北塔路分别铺设污水管网11366m、6827m，预算总投资12552.32万元）、“邵阳市北塔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铺设污水管网23470m，总投资约9752.38万元）等10个项目纳入《实施方案》。今后，将抓政策机遇，推动项目孵化落地，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以项目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城区老旧管网、合流制管网改造力度，逐步解决雨污合流问题，降低污水外溢风险，逐年提高进水COD浓度，逐年提高污水收集率。

**（二）加强建章立制，巩固扩大整改成果。**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着眼于用制度管人、管事，把解决具体问题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形成一套机制。